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邹奇、黄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告通知的地址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芃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共代表股份数791.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9%。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董事胡芃、王冲、朱锋、程华云、李名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见证律师邹奇、黄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91.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卓
刘卓

见证律师： 郭奇
郭奇

见证律师： 黄振
黄振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